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11310222002號】

違約申報通知書

於民國113年9月26日交易 [REDACTED] ,

因於中籤日起撥券日前未履行認繳款項，本公司依「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和「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申報違約通知在案，並承擔以下相應後果。

一、民事責任：機構可以收取違約金，最高可收成交金額的7%，實際金額以法院審理結果為主。如果投資人帳戶餘額不足，機構可以繼續向投資人追討這筆債務，包含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二、刑事責任：由於此次違約交割之情節重大，足以影響市場秩序，可能要面臨3年以上至10年以下之相關刑責

三、金融機構往來的信用紀錄：違約交割的紀錄會通報在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對未來申辦信用卡、向銀行申辦房貸，都會受到影響

違約人：[REDACTED]

籌碼帳戶：[REDACTED]

身分證字號：[REDACTED]

違約金額：新台幣 [REDACTED]

再次溫馨提醒：投資應量力而為，謹慎判斷，並注意相關規定及評估自身承受風險之能力

主任委員

彭金隆

